

2024年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招聘事业单位聘用制（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第二批）

根据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招聘公立医院编制人员 19 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我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于一体的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定编床位 630 张。地处佛山西站的生态圈，距佛山西高铁站 3 公里，距佛山机场 3.5 公里，紧邻佛山、广州中心区，交通便捷。医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罗村卫生院，2019 年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县区级公共卫生医院，2020 年增挂“佛山市南海区精神卫生中心”牌子。现为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国家调研基地、佛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的佛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点、南海区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场所、南海区涉案困境儿童定点体检和治疗单位、南海区流浪乞讨救治救助定点单位。

医院按照“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模式，补齐公共卫生防强治弱的短板，逐步建成“防、治、康、管、研”五位一体的整合型公共卫生医院。是南海区贯彻落实“卫生强省”“卫生强市”，完善健康南海战略部署的重要一环。

二、招聘方式及职位

本次招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同时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本次招聘岗位共 15 个，共招聘 19 人，具体招聘岗位见职位表：2024 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三、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五、招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其他条件。具体见附件 1：2024 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招聘程序

（一）网上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医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或“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邮箱：nhgw81268278@163.com，联系人：巫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757-81268278。

2. 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月17日。

3. 报名资料：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word版本及签名纸质扫描版）；

（2）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 张（另需电子版 JPG 格式，

200KB 以内)；

(3) 本人身份证 (正反面)；

(4) 学历、学位证书 (未毕业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
含学信网认证报告)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6) 相关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社会人员报考提供)；

(6) 其他报考岗位所需材料，如规培证、相关工作经验佐证材料等。(请报名人员根据报考岗位条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国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当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当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 报名要求：

报名采取电子邮箱报名的方式，应聘者须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 2)连同报名佐证材料扫描件，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nhgw81268278@163.com。邮件名需为姓名+报名岗位(例：张三+内科医生)；提供的材料需为彩色扫描件(每一种证件扫描一个文档)，并按相关证件类型命名文件名(例：张三身份证)。同时须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



(三) 资格初审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线上初审，确定考试对象，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报考人员审核结果。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入考试考核环节。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流程，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查实，当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 考试及资格复审

1.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专业技能操作三部分，具体如下：

(1) 笔试：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均需参加笔试，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专业技术岗位笔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等。笔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线为 60 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笔试成绩及面试人选在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查询路径：“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或“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并接受考生查分申请，公布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 面试：面试前 30 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的，视为放弃面试。面试同一岗位的使用统一试题，面试期间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根据笔试占 40%和面试占 30%计算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 1: 3 的比例确定下一轮考核人选，达不到 1: 3 比例的，合资格人数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将全部面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技能操作考核人员。

(3) 技能操作考核：考核考生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操作能力等，考核内容包括专业技能考核、个人专业素质评估等（医院根据实际调整考核内容）。实操成绩按 100 分计算，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核入选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将分批次安排，考核期为 5 天。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实操考核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在医院官网（或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4) 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笔试 40%、面试 30%、实际操作技能考核 3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3 分。

2. 资格复核

进入面试环节的报考人员需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报考人员需提供报考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复核：本人有效身份

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证、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经复核，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报考人员参与面试及后续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五）公布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我单位在全部考试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考生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和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六）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费用由招聘单位负责。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

（八）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医院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或“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

（九）办理聘用手续

1. 我单位凭上级部门同意的《聘用名册》，通知拟聘用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办理有关调动或接收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

的，视为放弃受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资格。

2. 如考生同时报考区内多家公立医院，考生的拟聘用资格一旦已在主管部门备案，即无法获得区内其他公立医院的拟聘用资格。在获得拟聘用资格后放弃受聘资格者一年内不得报考区内公立医院。

3. 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招录人员统一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十）关于递补的说明

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个人自愿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等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缺额的，我单位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递补。如需补录，在同岗位成绩合格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

七、其他

（一）本公告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即含本科学历。

（二）年龄计算截止时限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三）考生填报资料失误导致审核不通过或影响聘用结果的，由考生负责。

（四）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程。如考生资格条件不实或不符的，或在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随时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五）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

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任何以本次招聘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招聘的组织方无关。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

咨询电话：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人事科：
0757-81268278

投诉电话：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纪检室：
0757-86416317

监督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0757-86289085；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0757-86229289。

附件：1. 2024年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二批）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

2024年12月6日

